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657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黃曙展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洪誌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又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，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；而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將來扶養費部分，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不另徵收費用，是本件共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1,000元=4,000元）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芷萱